

文水县水利局文件

文水字〔2023〕131号

签发人：杨卫东

文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结

吕梁市水利局：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县成立了文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水利、发改、财政、农委负责人组成。现将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任务完成情况

近年来，文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累计投资 33 万元，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3.1 万亩，其中自流灌区 0.8 万亩，井灌区 2.3 万亩。2018 年度投资 10 万元，完成改革面积 0.8 万亩，其中：自流灌区 0.3 万亩，井灌区 0.5 万亩；2019 年度投资 12 万

元，完成改革面积 0.8 万亩，其中：自流灌区 0.5 万亩，井灌区 0.3 万亩；2020 年度投资 4 万元，完成井灌区改革面积 0.5 万亩；2021 年度投资 7 万元，完成井灌区改革面积 1 万亩。

二、供水计量设施配套情况

文水县属河井双灌区，河灌区包括文峪河灌区、汾河灌区、神堂灌区。文峪河灌区和汾河灌区属大型灌区，计量设施基本完善；神堂灌区属中型灌区，因渠道损毁，近三十年未进行农田灌溉，无供水计量设施。小型及井灌区实行以电折水。

三、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情况

汾河灌区、文峪河灌区和神堂灌区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井灌区和沿河泵站以村为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地表水用水量由各灌区进行用水量分配，井灌区和沿河泵站由水利局以文水发[2023]6 号对 2023 年用水量进行了下达。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按照政府办下发的《文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执行。

四、田间工程管护情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要求，建后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

五、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情况

文峪河灌区和汾河灌区属大型灌区，由省、市管理，现已完

成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水价调整。神堂灌区属中型灌区，由县级管理，因神堂灌区渠道损毁，近三十年未进行农田灌溉，灌溉功能恢复后，我县积极进行神堂灌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水价调整。小型灌区和井灌区执行水价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六、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情况

为加快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我县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对象为地表水区域内的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优先补贴粮食生产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缺口，具体执行按照文政办发[2023]30号《文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中的文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县将根据省、市有关要求以及文水县实际状况，因地制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大力争取上级及社会资金，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



附件1

吕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县市区	文水县		
年度	2023		
全省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47.04		
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总面积(万亩)		(1) 47.04
	涉农灌溉县区(个)		(2) 1
	大型灌区	数量(处)	(3) 2
		灌溉面积(万亩)	(4) 45.84
	中型灌区	数量(处)	(5) 1
		灌溉面积(万亩)	(6) 1.2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7)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8) 0.2078
		灌溉面积(万亩)	(9) 35.7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面积(万亩)		(10) 3.1
	县区(个)		(11) 1
	大型灌区	数量(处)	(12) 2
		面积(万亩)	(13) 0.8
	中型灌区	数量(处)	(14)
		面积(万亩)	(15)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16)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17) 0.0126
		面积(万亩)	(18) 2.3
完成验收区域累计情况	面积(万亩)		(19) 3.1
	县区(个)		(20) 1
	大型灌区	数量(处)	(21) 2
		面积(万亩)	(22) 0.8
	中型灌区	数量(处)	(23)
		面积(万亩)	(24)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25)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26) 0.0126
		面积(万亩)	(27) 2.3

填表说明:

- 1. 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实际上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
- 2. 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套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含井渠双灌面积。
- 3. 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市				吕梁市			
年度				2023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3.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2)		0.8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3)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4)				
	井灌区面积（万亩）		(5)		2.3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城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6)		1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7)		2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8)		1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2)				
大中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水平	比2015年提高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3)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4)				
	末级渠系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5)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6)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7)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18)				
		最低水平（元/方）	(19)				
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0)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1)				
井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3)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励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24)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25)				
完成验收面积（万亩）			(26)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附件2

吕梁市2023年农业供水价格情况统计表

1	累计完成骨干工程成本监审的大中型灌区数量（处）	2	累计完成骨干工程供水价格调整的大中型灌区数量（处）	2	
2	2023年度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灌区名称	灌区国有骨干工程运行维护定价成本（元/立方米）	灌区国有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末级渠系运行维护成本（元/立方米）	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3					
	4	平均值（元/立方米）			
	备 注		(1) 灌区国有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与成本、末级渠系平均执行供水价格，取有关工程的算术平均值。(2) 灌区国有骨干工程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以最近一次成本监审（调查）结果为准。		